公司代码:603709　　公司简称:中源家居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9 元（含税）。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源家居	60370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芸	刘梅霞
电话	0572-5825566	0572-5825566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区 2-5 幢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区 2-5 幢
电子信箱	zoy1@zoy-living.com	zoy1@zoy-livin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01,242,710.65	1,334,697,922.51	1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0,538,349.21	505,760,906.67	0.9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11,269,135.73	723,903,275.04	39.70
利润总额	3,894,171.05	-9,800,794.8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8,936.13	-9,541,807.1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34,140.97	-14,602,607.87	-5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5,062.14	24,105,069.65	-82.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6	-1.82	增加 2.4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8	不适用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02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安吉长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02	47,738,808	0	无	
曹勇	境内自然人	26.55	33,340,492	0	无	
安吉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7	3,979,560	0	无	
梅益银	境内自然人	1.00	1,250,500	0	未知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80	1,002,637	0	未知	
严凯鹏	境内自然人	0.78	982,300	0	未知	
UBS AG	其他	0.72	907,940	0	未知	
李虹	境内自然人	0.70	884,300	0	未知	
魏浩	境内自然人	0.70	884,300	0	未知	
朱美强	境内自然人	0.66	829,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安吉长江投资有限公司为安吉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曹勇分别持有安吉长江投资有限公司 80.0% 的股权,安吉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2.22% 的出资份额,胡林福持有安吉长江投资有限公司 5.00% 的股权,胡林福与曹勇之出父,两人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朱美强为安吉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6-035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9 元（含税）。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63,632,258.22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7,616,267.2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为进一步提高分红水平、增加分红频次、切实回报广大投资者，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公司结合经营发展实际、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及可持续发展需要。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9 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163,235,05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998,517.89 元（含税），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38.8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综合考虑了未来资金需求、现金流状况与持续回报股东等因素。利润分配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6-041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各类资产的可变现净值、可回收金额进行了充分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经过减值测试，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395.51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损失以“-”号填列)	本期发生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	-1,686,019.20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96,672.1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9,347.04
资产减值损失	-2,289,043.13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289,043.13
合计	-3,975,062.33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经计算，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9.67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93 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通过对存货进行清查，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226.90 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将相应减少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395.51 万元。本次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6-038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出租厂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川家具”）拟将坐落于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内中源家居 3# 厂房 1 楼部分厂房出租给安吉开创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创家具”）、安吉递铺百盈皮革商行（以下简称“百盈皮革”），租金 62.92 万元（含税）。

●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泽川家具拟将坐落于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内中源家居 3# 厂房 1 楼部分厂房出租给开创家具、百盈皮具，租金 62.92 万元（含税）。其中开创家具租赁北面 2,144.60 平方米面积厂房，租期 1 年，租金 28.05 万元（含税）；百盈皮革租赁南面 1,333.08 平方米面积厂房，租期 2 年，租金 34.87 万元（含税）。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出租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时间	出租方	承租方	出租标的	出租期限	租金(含税)	用途
1	2026年3月	公司	浙江答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安吉商会大厦 C 座 13 楼	1年	3.85	办公
2	2026年3月	公司	浙江两山建设有限公司	安吉商会大厦 12 层南面	1年	4.50	办公
3	2026年3月	泽川家具	安吉舒越家具有限公司	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区内中源家居 1 号厂房二楼、三楼及 1 楼 - 装修平台区域	2年 1 个月	258.44	生产经营
4	2026年4月	公司	安吉沐祥智能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未来工厂 3 号厂房 1 楼 B 区西侧	11.5 个月	15.92	生产经营
5	2026年4月	公司	安吉曼丰智能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安吉商会大厦 C 座 12 楼东面	1年	2.23	办公
6	2026年5月	泽川家具	德沃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未来工厂 3 号厂房 1 楼 B 区南侧	9个月	34.11	生产经营
7	2026年5月	公司	安吉捷丰家具有限公司	安吉商会大厦 C 座 12 楼东北角	2年	9.00	办公
8	2026年5月	公司	浙江昆仑万象科技有限公司	安吉商会大厦 C 座 13 楼西北角	1年	4.50	办公
9	2026年6月	公司	安吉行舟家居有限公司	上墅乡上墅村园区甫创大厦 1 楼	1年	10.89	办公
10	2026年6月	公司	安吉飞沃家居有限公司	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区内中源家居 1 号厂房一楼区域	1个月	8.88	生产经营
11	2026年6月	公司	安吉海威智能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上墅乡上墅村园区甫创大厦 1-3 楼	5年	52.33	办公
12	2026年6月	公司	江苏正川智能家居制造有限公司	未来工厂 3 号楼 1 楼	11个月	69.28	生产经营
13	2026年7月	泽川家具	安吉舒越家具有限公司	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区内中源家居 1 号厂房 1 楼	1年 9.5 个月	121.80	生产经营
14	2026年7月	公司	安吉海威智能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上墅乡上墅村园区 2 幢 1 层东侧	3年	109.93	生产经营
15	2026年8月	公司	安吉海威智能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上墅乡上墅村园区甫创大厦 4 楼及 1 楼	1年	3.02	办公
合计						708.67	

注:上述表格租金未含物业费、押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出租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一

公司名称:安吉开创家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MACE8DEJ57

成立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塘浦工业园区 2 幢（安吉东城卡丁车制造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单国琦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架构:单国琦持股 51%、周鹏飞持股 49%

（二）交易对方二

公司名称:安吉递铺百盈皮革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523MA2P7KP81Q

成立时间:2015 年 7 月 24 日

地址:皮革、转椅配件、转椅及沙发辅料零售

经营者:邱春林

经营范围:皮革、转椅配件、转椅及沙发辅料零售

开创家具、百盈皮革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交易标的	建筑面积(平方米)
泽川家具	开创家具	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内中源家居 3# 厂房 1 楼北面	2,144.60
	百盈皮革	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内中源家居 3# 厂房 1 楼南面	1,333.0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对方一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安吉开创家具有限公司

1、租赁房屋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在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内中源家居 3# 厂房 1 楼南面 2,144.60 平方米。房屋租赁用途为家具及家具配件的储存（易燃品除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且乙方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

2、租赁期限及交付日期

租赁期限为 1 年，自 2026 年 8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27 日止。甲方应于全额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一笔租金及押金后三日内向乙方交付租赁房屋。

3、租赁费用

不含税价月租金为 21,446 元（大写:贰万壹仟肆佰肆拾陆元整）。租金按半年度结算。

租金及物业费（含公共能耗费）支付明细

租赁期		月租金单价(元/m2/月)	当期租金(元)	当期物业费(元)	支付时间
2026.8.28	2027.2.27	23.376.14	140,256.84		合同签署后三个工作日内
2027.2.28	2027.8.27	23.376.14	140,256.84		2027.01.24 前
2027.8.28	2028.2.27	14,530.57	87,183.43		合同签署后三个工作日内
2028.2.28	2028.8.27	14,530.57	87,183.43		2028.1.28 前
2028.8.28	2027.2.27	14,530.57	87,183.43		合同签署后三个工作日内
2027.2.28	2027.8.27	14,530.57	87,183.43		2027.1.28 前
2027.8.28	2028.2.27	14,530.57	87,183.43		2028.7.28 前
2028.2.28	2028.8.27	14,530.57	87,183.43		2028.1.28 前

乙方租用前向甲方缴纳房屋押金贰万玖仟元整(大写),29,000 元(小写),此款不计利息。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后，该笔押金优先抵扣乙方欠付的租金、水电费、违约金等费用。乙方因违约行为产生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在押金中扣除，押金不足以抵扣的，乙方需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支付。

租赁期间，乙方承担直接使用租赁区域所发生的水、电、通讯以及其他费用等。如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水电费等其他费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转租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房屋，乙方违法转租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合同效力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双方应向安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租房产有利于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增加收入，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房屋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6-040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英国中心 26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23 日

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09	中源家居	2026/9/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二）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账户卡；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三）异地股东可使用传真方式、信函方式或电子邮件登记。如以传真方式、信函方式或电子邮件登记，请在来信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或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信件上请注明“中源家居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四）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区 2-5 幢中源家居。

登记时间:传真及信函到达时间不晚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 15:00。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中源家居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2-5825566

传真:0572-5528666

邮箱:zoy1@zoy-living.com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6-044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处置进展暨签订资产买卖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其位于安吉县递铺街道双桥路 533 号的厂房资产出售给安吉优格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格家具”）、安吉振霄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霄椅业”）、安吉晶曜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曜家具”），交易各方于 2026 年 7 月 1 日正式签订《资产买卖合同》。

● 本次交易涉及不动产分割转让，尚需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本次交易达成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待前述审批通过后，交易双方将根据不动产交易过户的相关规定办理分割过户手续，本次交易方可最终实施完成。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

● 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况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2026 年 6 月 10 日与优格家具、振霄椅业、晶曜家具签订了《资产购买意向书》，就出售公司位于安吉县递铺街道双桥路 533 号的厂房资产事宜达成初步意向。该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2026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资产处置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2026-026）。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分别与优格家具、振霄椅业、晶曜家具正式签订《资产买卖合同》，对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格、付款方式、交割安排等核心交易要素，以及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等相关内容予以明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处置进展暨签订资产买卖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为进一步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与优格家具、振霄椅业、晶曜家具签订《资产买卖合同之补充协议》，就资产买卖及分割过程中的事项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出售方）: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买受方一）:安吉优格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买受方二）:安吉振霄椅业有限公司

丁方（买受方三）:安吉晶曜家具有限公司

1、各方同意，在甲方将资产转让给乙丙丁三方共有时产生的契税、印花税由乙丙丁各自按各自取得资产的份额承担，甲方承担此次转让产生的增值税、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及其他一切应由卖方缴纳的税费。

2、各方同意，自乙丙丁取得该共有产权之日起至拿到三方独立产证止，因资产分割、资产清算、审计、评估、测绘、不动产登记、公证以及因分割事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甲方承担，乙丙丁三方不承担该部分任何费用。甲方应当保障在乙丙丁取得共有不动产权证书后尽快推动完成全部资产分割手续;如因甲方原因逾期不予配合办理，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各方一致确认对《资产买卖合同》中约定的第四笔款项的支付节点进行以下变更:各方第四笔款项支付时间变更为:在共有资产完成分割、办理资产过户前，乙丙丁三方应向甲方提交足额银行贷款承诺函原件（若乙丙丁提交的银行贷款承诺函原件未足额的，乙丙丁应用现金进行补足），甲方在确认银行贷款承诺函无误后，配合乙丙丁三方完成资产过户手续。

4、各方同意，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除应按《资产买卖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其他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5、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与《资产买卖合同》的约定存在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遵照《资产买卖合同》的约定执行。

6、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盖章和签字后生效，壹式肆份，各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补充协议有利于进一步明确交易各方的权利与义务，推动不动产分割、过户等相关工作开展，保障本次交易有序推进。本次签订补充协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

本次交易涉及不动产分割转让，尚需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本次交易达成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待前述审批通过后，交易双方将根据不动产交易过户的相关规定办理分割过户手续，本次交易方可最终实施完成。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

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6-045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生产基地进展暨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曾孙公司 ZOY FURNITURE (VIETNAM) CO., LTD（以下简称“中源越南公司”）与 TRAN VAN HIEP 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中源越南公司以 595.00 亿越南盾（根据 2026 年 8 月 27 日越南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折合人民币约 1,532.16 万元）的交易对价收购 TRAN VAN HIEP 先生持有的 HOA MY VIET NAM TECHNOLOGY CO.,LTD（以下简称“和美公司”或“标的公司”）100% 股权，以获得和美公司名下 3 万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 本次交易存在海外经营管理、汇率波动、当地政策变动以及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等潜在风险，项目实际推进及未来效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

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本公告中涉及的越南盾兑人民币折算金额，均按照 2026 年 8 月 27 日越南盾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所得。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2026 年 8 月 27 日，公司全资曾孙公司中源越南公司与 TRAN VAN HIEP 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收购其所持有和美公司 100% 股权，以获得和美公司名下 3 万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本次收购和美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596.00 亿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 1,532.16 万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和美公司 100% 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595 亿越南盾 √已确定,具体金额:595 亿越南盾□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1.定金:中源越南公司与 TRAN VAN HIEP 签订《股权转让原则协议》后支付定金 30%; 2.第一期:获得国家主管机关签发的《关于外国投资者离足出资、购买股份、收购股权条件的通知》批准股权收购,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办理和美股东、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变更,以及交易印章、银行账户等资产后支付 65%; 3.第二期:办理完成项目投资登记证书、消防审计审查登记意见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书支付 5%。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注:上述支付安排已在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原则合同（意向合同）中予以明确，定金已于 2025 年 12 月支付。

（二）本次交易审批情况

2025 年 11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议案》，决定出资 1,600 万美元在越南自建生产基地，上述投资总额将用于公司越南自建生产基地项目产能建设、业务发展所必须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购置土地、建造厂房及附属设施、购置机器设备等。

为加快推进越南生产基地项目落地进度，公司决定以收购股权的方式获得土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越南盾)
1	TRAN VAN HIEP	和美公司 100% 股权比例	59,500,000,000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	TRAN VAN HIEP
主要就职单位	DAI HOANG INTERIOR DECORATION CONSTRUCTION TRADING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截至本公告